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中國文化常識比賽  
比賽方式與規則

甲、團體初賽

題目：選擇題 25 題

方式：1. 每隊由四名學生組成，同組的各隊皆在同一時間、地點參加初賽。

2. 每位學生發給一張電腦計分卡，供填寫答案用。

3. 由主持人唸題目，每題唸一次。唸完並說「請作答」，當計時鈴聲的五秒後響起，主持人會說「時間到」，學生應完成填寫。之後，主持人繼續唸下一題目。學生答題後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
4. 每兩隊派裁判一人，負責監導學生遵守規則。〔裁判由聯合會執行委員負責〕

5. 比賽學生在比賽進行期間，不得進行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，每違規一次扣總分一分。

6. 每答對一題得一分，團體總成績為個人成績之總和，並扣減違規分數。

7. 以團體總成績決定名次，晉級決賽。

8. 每組初賽完成，由核分小組計算成績，並將入選決賽隊伍公布於會場。

9. 團體同分者，並列名次。若晉級隊伍過多，相互比較隊伍中最差的個人成績

。如仍無法分出勝負，依序比較次差、次好、最好的個人成績。

乙、團體決賽：自初賽晉級隊伍依組別序，參加決賽。比賽將分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，依初賽填寫電腦計分卡的規則進行，惟團體項目是准許四位學生共同討論後，在 10 秒內填寫完畢。

題目：選擇題 25 題

舉牌方式：1. 參加初賽的四名學生，繼續參加決賽賽程，不得更換。

2. 比賽前 15 題為個人項目，應各自作答；後 10 題為團體項目，允許四人討論後作答。比賽時，由主持人唸題目，每題唸一次。

3. 個人項目答對一題得一分，團體項目答對一題得四分。

4. 進行個人項目時，大會每位學生發給一張電腦計分卡。

5. 個人項目唸完並說「請作答」，當計時鈴聲五秒後響起，主持人會先說下一題的題號後，主持人將繼續唸下一題目。學生答題後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
6. 進行團體項目時，將發給電腦計分卡一張，另發給寫有 A、B、C、D 的答案牌，供答題用。團體項目唸完並說「請計時」的八秒內，應完成電腦計分卡的填寫，當聽到計時鈴聲後，同時每隊推派一位舉答案牌作答。屆時未舉牌者，以零分計算。電腦計分卡完成填寫與舉牌後均不得更改，否則以犯規計，該題零分並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
7. 裁判指示放下號碼牌時，學生才能將牌放下。

8. 比賽的個人項目進行期間，不得進行交談、耳語或做任何提示動作，每違規一次，扣團體總分一分。

9. 團體同分者，加問個人項目三題，決定勝負。如前述方式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加問一題，直到能定勝負為止。

丙、個人挑戰初賽

方式：1. 採取個人在團體組初賽的答對題數，計算個人成績，不另增闢賽程。

2. 答對團體組初賽的第 1-15 題，每題計一分；答對第 16-25 題，每題計兩分。

3. 個人組選出成績最好的前 8 名進入複賽，若有相同成績者無法取捨或參賽團體初賽人數過多時，得酌情增加複賽人數至 16 名，採 5 形分配方式，將排名單數與排名雙數的學生，分成 A、B 兩組分別進行挑戰賽。

丁、個人挑戰決賽

方式：1. 個人組決賽採取按鈴搶答方式進行，由排名順序在最後的四人組成第一組，參加第一輪搶答賽。曾得個人挑戰賽第一名學生，不得再參加原組的比賽。

2. 個人搶答賽的題目為問答題，每題每人限答一次，在唸題開始後即可隨時說出答案，不須等待題目唸完。若無人回答或無人答對時，將進入下一題搶答。

3. 在每一題唸題前，參賽者應將手放在接近桌子的後緣處，不得超出在桌面的標示線。按鈴後，應將手立即退回標示線後，不得停留在按鈕上。

4. 每一輪有 9 個問題，在 9 個問題完成後，成績最佳的兩位進入下一輪挑戰賽。如果成績無法分出前兩名，由相同成績的學生參加一題定勝負的搶答，直到選出兩名出線者。例如當時只能確定一位比其他同學好時，例如 3-2-0-2，只由次好的幾位，〔如前例中答對兩題的學生〕，參加延長賽。誰先答對一題，誰就獲得進入下一場挑戰賽的資格。換言之，在這階段，誰搶先答對三題的學生，就已穩獲得晉級的資格。進入下一輪的學生不必離席，主持人會安排下一輪參賽學生，坐入被淘汰學生所空出的座位。

5. 題目被唸出後，先按到鈴的學生優先作答。主持人會依據機器顯示的號碼，請坐在該號碼座位的學生作答。如該名學生答錯，其餘學生可立即再按鈴搶答。如果題目還未唸完前，有學生搶答且答錯，立即開放搶答，老師也將重新唸題。無人作答的題目，最多在 8 秒內，由主持人或唸題人說明答案。

6. 兩名出線者再與個人組中還未參加搶答且成績名列最後的兩名學生，參加下一輪的按鈴搶答賽。

7. 重複的搶答程序，直到最後一輪的搶答賽中選出兩名為止。由最後選出的兩名參加一對一的搶答決賽。

8. 冠亞軍挑戰賽是採 HBR 籃球決賽制，亦即七題四勝。在搶答決賽的七個問題中，由最先答對四題為第一名。另一位為個人組第二名。

附註：1. 大會由召集人裁決任何爭議及問題。如不服裁決，由領隊以書面述明異議之理由，向活動召集人提出。將由會長、召集人參與的會議中討論，會議的決議為最終裁決。

2. 大會得依現場或時間等因素，更改比賽方式。
3. 比賽場地嚴禁喧嘩、大聲交談與疑似作弊動作。違規者將由糾察員請出場。
4. 比賽當日將依賽程需要，將要求參賽選手個別入關。因入關時間長達數小時，參賽學生可攜帶書籍、電玩器，惟須保持安靜，不得與外界連絡。中午由大會供應午餐。
5. 試題與解答在同年八月的全美比賽完成後，將會登載在聯合會網站上或寄發到各參賽學校。